**罪犯吴振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4号

　　罪犯吴振华，男，一九六三年五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4)岩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振华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675416元。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振华于2001至2014年，在龙岩市担任县、市经贸委和发改委领导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贿赂人民币190.5416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吴振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995分，合计获得312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377分。考核期无发现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振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